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5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沅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杜宗維

被告 羅庭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9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2,2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；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936,8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10月8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3,246,9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2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8,94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1,262,229元)	1	利息	1,262,229元	114年5月12日	114年10月8日	(150/365)	3.375%	17,506.94元
	2	違約金	1,262,229元	114年6月12日	114年10月8日	(119/365)	0.3375%	1,388.88元
	小計							18,895.82元
項目2(請求金額 1,936,815元)	1	利息	1,936,815元	114年5月12日	114年10月8日	(150/365)	3.375%	26,863.36元
	2	違約金	1,936,815元	114年6月12日	114年10月8日	(119/365)	0.3375%	2,131.16元
	小計							28,994.52元
合計								3,246,934元